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

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 (3) 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子议案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3.5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	2.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8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合 计		18.30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80
(2)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
(3)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
(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30
(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
(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1.50
(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80
(9)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80
(10)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11)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
(12)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0.60
(13)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0.30
(14)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
(15)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60
(16)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35
(17)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0.20
(18)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0.30
(19)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35
(2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20
(2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0.30
(2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30
(23)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0.60
(24)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0.90
合 计		23.50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7 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5月17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邹勇华 徐惊宇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2、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6.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 3.50 亿元综合授信	6.01
6.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	6.02
6.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	6.03
6.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	6.04
6.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	6.05
6.6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	6.06
6.7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0.80 亿元综合授信	6.07
6.8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	6.08
6.9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	6.09
6.10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	6.10
6.11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	6.11

6.12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	6.12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7.1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2.8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1
7.2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2.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2
7.3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3
7.4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 2.3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4
7.5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1.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5
7.6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0.8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6
7.7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 1.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7
7.8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0.8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8
7.9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0.8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09
7.10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0
7.11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1
7.12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 0.6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2
7.13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 0.3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3
7.14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4
7.15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0.6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5
7.16	公司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 0.3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6
7.17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 0.2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7
7.18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0.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8
7.19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 0.3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19
7.20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 0.2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20
7.21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 0.3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21
7.22	公司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 0.3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22
7.23	公司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 0.6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23
7.24	公司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 0.9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24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10	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	10.00
1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6.01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